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
“八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国家主导型市场经济论

——社会主义经济调节机制研究

程恩富　主　编

顾钰民
徐惠平　副主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著名中青年经济学家程恩富教授主持的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反映了上海经济学界的某些主要经济理论和政策主张。作者深入研究市场调节与国家调节的功能强弱点，整体考察两种经济调节的耦合性，系统分析两种调节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分配领域和消费领域的展开以及作为微观基础的企业变革问题，在此基础上，阐明国家调节的总体多元目标和政策体系，并概述美国等有代表性的西方国家经济调节机制。

全书充分体现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广泛吸收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独创性地提出和论证了初级社会主义经济的“三主制度”新公式、国家主导型市场经济、“基础一主导”经济调节新机制、公有产权可比私有产权更适合市场经济、按劳分配是公平与效率最佳结合载体等一系列新观点，理论阐述透彻，实践分析精湛，对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应用价值。它是广大读者，尤其是高等院校师生、经济管理部门及企业管理者学习和研究市场经济理论与实际操作的有益参考书。

特重貴

有故，言之成理。

其關系實深，

其有所創新。

閻大鏞九五年

冬于北京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序　　言

从当代各国经济发展的经验来看，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都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正处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既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又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具有重大的全局意义。本书就此深入研究我国经济调节的实践与理论。

书中以社会主义面临市场调节与国家调节的“世纪性困扰”为导论，客观描述建国以来经济调节机制的演变轨迹和丰富多彩的改革思路，深刻透视市场调节与国家调节各自的功能强点和弱点，整体考察两种经济调节耦合的特性、状态和类型，系统分析两种调节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分配领域和消费领域的展开，探究作为经济调节新基石的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企业制度创新和企业运行轨迹变换，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述国家调节的总体多元目标以及作为主要手段的经济政策体系，并分类概述日本和美国等有代表性的西方国家经济调节机制。这样，全书从实践到理论、从历史到现状、从微观到宏观，呈现出整体感和时代感。

本书新意颇多。比如：1．提出“三主制度”新公式：初级社会主义经济＝公有主体型产权结构＋劳动主体型分配结构＋国家主导型市场结构，进而认为两个主体和一个主导的“三主制度”体现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当代解决公有与私有、公平与

效率、计划与市场三大世界性基本经济矛盾的最佳模式。操作得法，可以优于西方经济及其制度。2．提出“基础—主导”功能性结合模式，认为市场调节与国家调节均存有功能强点和弱点，因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实行“以市场调节为基础、以国家调节为主导”的新型调节机制，旨在防止调节系统的功能性错位，加强功能性互补；减少调节功能的负熵值，增强协同正效应；缩小调节系统的机制背反性，扩大机制一致性。3．提出公平与效率是正反同向的交促和互补关系，而非此消彼长的替代关系，认为经济高效率不能脱离分配公平，公平与效率最优结合的载体是市场型按劳分配。4．提出重构三层分类管理机构和三级政府监管机构，主张国有资产的立法管理和最终监管归人大系统，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行政管理归政府独设的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商务管理归国有资产产权（中介）经营机构，并在中央、省和市县三级政府中设置综理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行政管理机构。5．提出产权是经济及其发展系统的重要因素之一，认为经济发展是产权制度的函数，并进而强调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主要在于产权变革与强化管理两个基本方面。

全书体系结构较为合理，规范分析、实证分析与对策分析有机结合，有助于读者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及实际操作。

张薰华

1995年12月于复旦大学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实现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本书的主题就是研究市场机制与国家调节及其结合问题的。在系统展开主题内容之前，我们针对当前经济学界争论的焦点，就市场经济、国家调节、社会主义与生产力标准之间关系的三个问题进行简略的阐述，作为全书的理论灵魂。

一、社会主义国家调节主导性与市场经济是否根本冲突？

传统宏观调节体系和模式具有这样三个特点：一是以实物调节为主，它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用使用价值满足社会的需要为理论背景，着眼于实物的综合平衡；二是以直接行政调节为主，它以政企合一、加强中央统一领导和下级服从上级等为理论背景，由中央政府通过“条条”、“块块”各级行政组织对企业实行生产经营上的直接干预；三是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它以计划经济等于指令性计划为理论背景，由国家把所有的指令性指标通过层层分解下达到企业，实行生产资料调拨制和产品统购统销制（至于传统宏观调节模式是否存在许多论著中提到的“以供给管理为主”的特点，似乎还需要进一步斟酌。因为旧体制对需求管理的重视程度并不亚于对供给的管理，况且，无论是对投资需求的管理，还是对消费需求的管理等等，也都带有上述三个基

本特点）。总之，以往的国家宏观调节模式是与高度行政集权式的计划产品经济总体制相吻合的，也是它的组成部分。

经济体制改革要想重置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现代国家调节体系和模式，就必须变革国家管理体制，其中包括“四分开”：党政分开（指政党系统与国家政权和经济系统要分离，改善政党的领导方式）；政经分开（指国家的政治职能与经济职能要分离，改善国家的经济管理机构和职能）；政企分开（指国家宏观经济管理职责与法人企业自主经营职责要分离，改善企业的经营机制和内部机理）；政资分开（指国家行政管理与国有资产管理要分离，建立独立的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就政经分开、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来说，国家必须逐步合理转换调控方式，充分重视以经济手段为主的间接调节作用；必须逐步提高宏观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程度，促进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战略目标和任务的实现；必须逐步加强法律监督和行政监督工作，保证宏观经济调节和管理的法律化、制度化；必须围绕增强法人企业活力为中心逐步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环境，尽力发挥国家机构的服务功能。总之，我国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以及与此有关的上层建筑改革，其直接经济目的，是在于重新设置合乎公有制主体型市场经济发展规范的现代国家调节机器，进而推动企业制度创新、市场体系培育、分配机制变革、保障制度重建和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

问题在于：发展市场经济，为何还要强调国家调节的主导功能？这是有其深层原因的。在现阶段，为了适应以多种公有制形式为主体的多元所有制结构和各种经营方式的要求，为了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要求，为了适应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的要求，必须建立和完善功能完备、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现代国家调节机器。这种调节体系是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运行的主脑或主导。

第一，由劳动者个人或群体的经济活动所构成的微观经济运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环节或基础层次。国家调节体系对它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两点：一是通过大量的以经济手段为主的间接调控活动，对企业和个人行为发生“软约束性”影响；二是通过少量的直接调节和规制活动，对企业和个人行为发生“硬约束性”干预。总的说来，企业活力和劳动者个人积极性的大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不同时期宏观调节的方式和行为。同时，微观经济越活，也就越需要加强宏观调节。

第二，市场是连接微观活动与宏观活动的中枢与耦合点，从这个意义说它是个中介环节或中介层次。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是由国家财政、货币、计划、法律等手段来调节和控制的，市场机制也是注入计划机制的，因而整个市场呈现为国家调节主导下的市场，而不是脱离或取消国家调控的自由放任市场。一个健全的宏观调节体系，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的构造、类型和机制等，都将起着巨大的推进作用。

第三，宏观运行中的所有经济问题和部分经济结构的问题，是国家调节主要的直接对象（从间接调节的角度说，绝大多数企业似应不属于国家调节的直接对象，而只能视为国家调节的间接对象）。①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货币发行量和流通量、国际收支、就业量和失业量，以及涉及某些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的主要经济变量等等，不可能由单个企业或市场去自行调节，而只有在国家强有力的正确调控

① 经济学界有的同志认为，宏观控制就是国家对企业等其他微观经济单位的控制；有的同志反对把微观经济单位作为控制的客体，主张国家控制的客体应是宏观经济变量，即涉及国民经济总体的、全局性的问题。与这两种观点不同，本书倾向于把国家调控的对象分为直接对象和间接对象。前者主要指国民经济总量和某些经济结构等，后者主要指绝大部分企业和微观经济行为。

下，才能使这些国民经济总量和经济结构的演变，朝着既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逼近。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调节的主导作用显得更清楚、更重要。

总之，国家机构是宏观经济管理的主体，这个主体的形象和行为直接关系到整个经济运行的效率。如同大脑是人体运动的总指挥一样，一个高效灵敏的现代国家宏观调节体系就好比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主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客观要求，变革传统的行政干预体制，重置现代国家调节体系，是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确信，在微观运行、市场运行和宏观运行的各层次及全过程中，转型后社会主义国家重新设置的现代调节机器，将成为主导环节（不是主体），并发挥出强大的新功能。

二、社会主义初级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是否根本冲突？

纵观人类近现代经济思想演化的历史，可以看到有两种思潮曾长期主宰世界经济运动：一种思潮认为，市场经济只能与资产私有制相容；另一种思潮则认为，资产公有制只能与计划经济相容。以中国为典型的经济体制改革经验，已同时突破了支配东西方传统主流经济学的两种教条，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可以兼容”的崭新命题。可是，国内外仍有许多经济学家停留在传统思想领域，并不断地抨击该命题。曾记否，在本世纪30年代前后爆发的一场关于社会主义资源配置问题的国际大论战中，米塞斯就曾断言：“因此，抉择仍然是：或者是社会主义，或者是市场经济。”这一观点遭到奥斯卡·兰格和巴伦的严厉批判。后来，哈耶克又反驳声称，只有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自由市场经济，才能保障个人自由和高效率地发展经济。战后，私产权学派的基本思路没有超出前人米塞斯和哈耶克的窠臼，添加的倒是一些互相矛盾的事例和结论。还是科斯说得较为客观：过去已

有的是市场经济与私产制度结合的经验，关于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相结合这一点不能被证伪。

事实上，中国的改革成功经验及部分经济学家已大大推进了兰格“模拟市场机制”的思想，也推进了前南斯拉夫“半市场社会主义”模式，与英国亚历克·诺夫1983年提出的“可行的社会主义经济”学说比较接近。我们前几年曾倡导一个同诺夫和于光远教授有些差异的社会主义经济新公式：①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公有主体型产权结构＋劳动主体型分配结构＋国家主导型市场结构。也就是说，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由公有制主体型产权制度、按劳取酬主体型分配制度、国家主导型市场经济制度这三项基本内容构成的，即两个主体和一个主导的“三主制度”。它体现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当代解决公有与私有、公平与效率、计划与市场三大世界性基本经济矛盾的最佳模式。操作得法，可以优于西方的经济及其制度。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私有主体型产权结构（制度）＋资本主体型分配结构（制度）＋国家指导型市场结构（制度）。

中国传统的国有企业一律由国家经济管理部门直接来经营，与要求自由经营的市场经济天性必然存在冲突，不过，国内外已有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认识到，只要依法实行国有民营，使企业真正按照市场竞争原则和效益极大化目标而自主决策、自由经营，那么，它就不会同市场经济的本质发生根本的冲突，进而得以实现高效率。此外，批判以往包揽一切的政府调节，是否就有必要走向另一极端，不要政府调节，干脆由市场本身来安排？自然谁也不能保证国家调节都是科学的，但谁也不能断言市

① 著名学者于光远教授的公式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参见于光远：《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

场自发调节都是合理的，所以，问题不在于二者择一，或一味淡前浓后，而在于依据不同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现状，不断灵活变换两种调节相结合的具体内容，如深浅程度、融离方式、广狭范围和强弱力度等。但其中有一点又是明白无误的，即不发达的或发达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都内在地要求比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更多地发挥国家调节的作用。这是因为，一个社会的经济调节机制或运行机制直接取决于经济的社会化和国际化程度，但同时在深层次上又受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制约。这样，我们若作横向社会制度比较，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国家调节机制在“生产力制约”和“产权制约”双重作用下，其调节功能和地位总体上不是淡化，而是略有强化。具体一点说，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是含国家指导性的市场经济体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带国家指导机制的市场机制，表现为“以市场调节为主体、以国家调节为辅助”；而我国现阶段必须选择含国家主导性的市场经济体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带国家主导机制的市场机制，表现为“以市场调节为基础、以国家调节为主导”。我们要是转换一下观察问题的视角，若作改革前后的纵向经济体制比较，相对于旧体制，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是大量地舍去（或说“淡化”也行）不科学的国家调节做法，同时又适量增加（或强化）科学的国家调节措施，而非不加辨析的一味淡化。

因此，在一个国家调节主导作用发挥得较好的社会里，公有产权不仅可以与市场经济相融合，而且可以比私有产权更适合现代市场经济，产生更高的整体效益。

然而，国内外学术界一直流行着只有私有产权才能与市场经济兼容的观念。私有产权与市场经济（交易）究竟是何种关系？假如是说，资产私有制或私有权是市场交易和市场经济产生的先决条件，这毫无新意，自亚当·斯密和马克思以来的多派经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学早已揭示过；①假如是说，撇开资产终极所有权，由资产的使用权、收入享受权和自由转让权组成的私有产权，是市场交易和市场经济存在的先决条件，这显得很不够全面。原因在于，由资产的使用权、收入享受权和自由转让权耦合的产权，不一定只可采取私人或私营机构的“私有产权”的形式。它也可采取合作组织、集体组织或国有民营组织的“共有产权”和“公有产权”的形式，甚至可采取“国有产权”的形式，自然还可采取多种“混合产权”的形式。换句话讲，产权的类型会呈现多样化，决非“私有产权”一种。从数百年市场经济的变迁史来看，各种产权形式在不同层次上均能同社会生产力和市场制度互相依存、互相适应，那种主张只有私有产权才是“市场成交的先决条件”的论点难以成立。实际上，不管在什么产权制度下，运作费用是完全免费的状况并不存在，只有高低多少之区别。至于唯一没有经济浪费的竞争准则是市场价值之类的论点，恐怕很难有第二位世人会首肯。因为完全没有经济浪费的市场竞争，人类尚未发明出来，且不要提本世纪30年代大危机所造成的巨大经济倒退和浪费了。

现代社会存在资源（资产）的双重配置方式：一种是资源的运行性配置——市场调节资源或国家调节资源；另一种是资源的所有权配置——私有权支配资源或公有权支配资源。人类社会从私有权支配资源和市场调节资源的低级形态，向公有权支配资源和国家主导型市场调节资源的高级形态过渡，是历史的必然和进步。还是毕业于香港大学的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曾澍基先生讲得好：“‘私有产权’及‘自由经济’论者企图再把市场机能

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就系统地阐明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与私有权的关系。至于有的学者把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理解为重建生产资料私有制，这是对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表述不理解所致。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一贯思想，都把重建个人所有制看成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重建消费品个人所有制的。参见程恩富：《什么是重建“个人所有制”》，《社会科学报》1989年总第181期。

翻新推销，是注定要失败的。刚巧是因为自私，人们才不愿意遵守市场的游戏规律。从这个角度看来，真正能够充分地、全面地利用市场机能的，应该是一个个别成员之间的利益矛盾已经大部分消失的经济制度，一个尖锐的阶级对立已经被超越的社会境界，你称不称这种制度和境界为社会主义，那是你的自由。”①

三、社会主义原则与生产力标准是否根本冲突？

坚持生产力标准和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二者是矛盾的，还是统一的？这既是一个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理论问题，也是当前市场化改革中碰到的一个现实问题。正确认识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有助于我们在改革中不迷失方向，选择科学的改革战略和策略，真正理解建立国家主导型市场经济体制的意义。

第一，生产力标准是马列关于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根本依据。

生产力标准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观点，贯穿于马克思经济学体系的始终。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演变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就是以生产力的分析为基点的。依据马克思的分析，资本主义从封建社会内部萌芽、生长并最终战胜封建主义，是因为在当时它反映了新的生产力的要求，比封建的生产方式更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一方面，极大地推动着生产力的飞速增长，另一方面，又与发展着的生产力产生越来越大的矛盾，显示了这种生产方式的历史局限性。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大量矛盾冲突的分析中，断言“私有制的丧钟敲响了”，指明公有制必将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历史趋势。这与空想社会主义者主要从“人性”、“理性”和伦理道德上推断新社会将替代资本主义私有制不同，

① 曾澍基：《香港政治经济学》，香港广角出版社1985年版。

马克思完全是以生产力为标志，来阐述资本主义历史功德和局限性的。

列宁继承马克思的分析方法，通过对垄断形成和演化大量资料的研究，指明了生产力在垄断时期交替存在发展和停滞占上风的态势。值得注意的是，列宁一方面确认生产力发展在垄断阶段比自由竞争阶段要快得多，另一方面又确认垄断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其生产潜力和能力的实现程度不充分。正是由于这一缘故，列宁才断言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是垂死的或过渡的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入口”。可见，列宁的结论也是坚持了生产力的衡量标准。

战后，资本主义从私人垄断向国家垄断转变，使生产力得到较快的发展，但如果我们承认马克思和列宁的生产力分析方法是科学的，就不能说资本主义已经返老还童，而应当说国家垄断并没有从根本上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没有彻底解决资本主义固有的基本矛盾，因此，工人阶级用社会主义去代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客观经济条件是成熟的（政治和文化等主观条件未必具备）。总之，只要承认马列关于资本主义终将被社会主义所代替的结论是正确的，那么就有十足的理由说，只有坚持社会主义，才能使生产力获得比资本主义条件下更快的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比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符合生产力的标准。

第二，生产力标准是社会主义改革实践的基本准则。

根据马列的预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力理应比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力发展要快。但是，已有的各国社会主义建设表明，生产力并没有比一切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得更快。这是由于马列的社会主义结论和无产阶级革命有问题，还是其他原因所致？目前，各国进步学者经过反思认识到，其根源不在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而在于传统的经济体制没有很好地体现社会主义

原则，因而也就无法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对生产力的巨大促进作用。其结果，在相当程度上阻碍了生产力的提高，甚至是比资本主义更为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致使与某些发达的或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在经济技术方面的差距逐步拉大了。所以，用生产力标准来剖析，这种不能很好体现社会主义原则的传统计划产品经济体制必须加以改革。改革的成败或成绩的大小，最终也必须以生产力标准来检验。只有到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以更高的速度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才表明改革获得了真正的成功。

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方向是要使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更合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原则，进而大大解放生产力。我国17年改革的实践，正是这样做的。我们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比较落后和具有显著的多层性这一特点出发，改变了以往追求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纯而又纯的所有制结构。在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一些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份，其中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实践证明，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存在和壮大，是有利于生产力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因而也是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所允许的，完全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

现阶段允许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一定发展，并不意味着坚持生产力标准和坚持社会主义原则有什么大的矛盾冲突。这是由于：其一，它是以目前公有制企业活力不够和生产力水平较低为存在条件的，一方面在公有制企业效率不高的情况下能迅速地推进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又通过市场竞争，促进公有制企业的改革和活力的提高，所以，它对生产力和社会主义有着双重的积极意义。其二，它的存在和发展，是以不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为限度的。一旦超过这一限度，既违背了社会

主义基本原则，也违背了生产力标准。因为从本质和长期行为上观察，以所有权私有为主体的经济关系不如以所有权公有为主体的经济关系更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也是共产党人进行革命和建设的理论基础）。可见，发展生产力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客观上都要求发展一定规模的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既然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并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关系即公有制本质，而是传统经济体制所表现出来的公有制具体形式，那么，我们进行改革的重点应是针对传统公有制形式的各种弊病，采取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型公有制形式，搞活公有制经济本身。从改革已经走过的道路来看，我们对公有制形式的改革，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经过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制，提出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试行租赁制和股份制，一直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使企业体制及经营机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公有企业的活力明显增强。可以断言，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公有制企业的活力必将超过私有制企业的活力，这也是社会主义经济蓬勃发展的希望所在。

现在有一种悲观思维，认为公有制本质与我国较低的生产力水平是不相适应的，因而只有变公有制为私有制才是市场化改革的根本出路。作为这一思维的反映，有的同志极力主张尽量扩大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使它占三分之一或更多些。这种试图主要依靠扩大非公有经济成份的比重来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观点是有失偏颇的。其道理十分清楚：假如公有制企业活力不如私营企业，那么，仅靠三分之一或一半比重的私营企业，也无法赶上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发展速度；假如公有制企业活力达到或超过了私营企业的活力，那么，也就没有必要大规模发展私营企业，人为造成一种公私抗衡的混合经济结构（假设非公有

制经济占国民经济一半左右，则进入“半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以，适当发展私营经济，使之成为发展生产力的一支辅助力量，同时积极改善公有经济，使之发挥出应有的主体作用，这才是正确的改革战略措施。

第三，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是符合生产力标准的。

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主要是坚持什么？我们认为，坚持社会主义，就是坚持这样两条基本原则：一是产权以公有为主，①二是分配以劳动为主。产权的性质决定分配的性质，分配的关系和性质体现产权的性质，是产权在经济上的实现，二者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的本质。产权以公有为主，是从经济关系的角度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和水平这一规律作用的结果。分配以劳动为主，是否定按资分配为主的剥削制度，从劳动者的经济地位和根本利益及经济动力的角度反映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由此可见，坚持这两条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是完全合乎生产力标准的；否定这两条基本原则，恰恰是背离了生产力标准。生产力标准与社会主义原则的内在统一正在于此。

在全社会范围内坚持上述两条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经济体制的其他具体方面并不存在原则问题，完全可以从实际状况出发，怎么有利于经济发展就怎么干，任何另立的所谓社会主义原则，都是人为附加在社会主义身上的非本质的东西。过去，我们不加分析地把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预见统统当作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从而人为地束缚了自己的手脚，塑造了一个较僵化的高

① 产权即财产的权利，广义产权不仅包括对某种财产的名义上的或法律的所有权，而且包括如何使用和处置财产的权利，以及获取财产收益的权利。狭义产权只包括财产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本书根据不同场合的叙述需要，灵活使用。这里的“产权”，显然是指广义产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